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訂立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特變電工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及與新疆特變訂立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三類)、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第六類)；及(ii)日期為2018年2月27日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公告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變電工採購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控股股東的關係，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特變電工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具有類似性質(因該等交易均涉及本公司的能源相關業務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特變電工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特變電工採購交易(按年度合併基準)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0%，因此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疆特變採購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由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張新先生基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特變為張新先生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基於新疆特變作為張新先生聯繫人的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新疆特變及其聯繫人的新疆特變採購交易具有類似性質(因該等交易均涉及本公司的能源相關業務採購產品及服務)，及(ii)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14A.82條及14A.83條視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新疆特變進行的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併金額。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新疆特變採購交易(按年度合併基準)的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預計超過5.0%，因此新疆特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及新疆特變採購交易項下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確保特變電工採購交易及新疆特變採購交易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不得多於5%。

本公司將於2018年4月16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特變電工採購協議、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新疆特變採購協議及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2018年3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框架協議」	指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組成，旨在就特變電工採購交易、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新疆特變採購交易及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或「第二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或「第四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五類)」或「第五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第一類)」或 「第一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第三類)」或 「第三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第六類)」或 「第六類交易」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新疆特變簽訂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
「特變電工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特變電工採購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
「特變電工採購交易」	指	第一類交易、第二類交易及第四類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疆特變框架協議」	指	第三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
「新疆特變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疆特變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新疆特變採購交易」	指	第三類交易、第五類交易及第六類交易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